**景文高中無線網路管理辦法**

|  |  |
| --- | --- |
| **第一章　總則** | |
| 第一條 | 本辦法係依據本校「景文高中資訊安全政策」、「景文高中資訊安全管理要點」。 |
| 第二條 | 為有效管理無線網路資源，提供全校教職員生最佳的無線網路使用環境，特制訂本辦法。 |
| 第三條 | 全校無線網路使用者與相關人員均需遵守本辦法。 |
| 第四條 | 無線網路之使用，不得違反「景文高中資訊安全管理要點」。 |
| **第二章　無線網路之使用** | |
| 第五條 | 本校無線網路之主要使用對象為景文高中教職員。 |
| 第六條 | 訪客、廠商及其他校外人士若需使用本校之無線網路，須由相關單位向計算機中心提出申請，核可後方得使用。 |
| 第七條 | 無線網路頻寬有限，服務僅提供公務使用與支援學術研究用途。 |
| 第八條 | 無線網路之認證帳號與密碼為本校電子郵件帳號與密碼，不得任意告知他人或共用，並禁止以不法手段竊取他人帳號與密碼從事上網行為。 |
| **第三章　無線網路設備之管理** | |
| 第九條 | 本校無線網路發射基地台的建置由計算機中心作統一控管，配合各頻道的分配以達到最佳的訊號品質。各單位如需建置無線網路環境，須會同計算機中心作規劃，嚴禁私自架設無線網路發射基地台，影響全校無線網路收訊品質，一經查知將提報行政會議審議懲處。為維護校園網路安全，單位架設之無線網路基地台應具備使用者認證機制。 |
| 第十條 | 禁止使用無線網路做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他使用者或節點之軟硬體系統。前述行為包括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及其他相關不法情事。若有惡意攻擊他 人電腦等重大違規，足以影響網路通訊品質時，計算機中心得停止其使用權利，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
| **第四章　核定與發行** | |
| 第十一條 | 本辦法經景文高中資訊安全會議審議通過，呈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